

安徽省天然气工控安全设备（含安装调试）二期采购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：安徽省天然气工控安全设备（含安装调试）二期采购

项目编号：GN2023-05-6036

招标(采购)方式：公开招标

招标(采购)公告发布日期：2023年10月18日

开标(采购)日期：2023年11月14日

安徽省天然气工控安全设备（含安装调试）二期采购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：东方电气中能工控网络安全技术（成都）有限责任公司

投标报价：2780000.00元

招标(采购)人名称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大连路9号新能大厦

联系人：张工

联系电话：0551-62225497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省招标集团大厦516室

项目负责人：陈铁男、张蕾蕾

联系电话：0551-65199554（13033098680）、0551-65199558

公示期：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7日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08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30-17：00，节假日休息）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质疑（异议），异议材料递交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省招标集团大厦10楼法务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张怀远，0551-62220155。

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
- 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；
- 3、被异议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,否则不予接收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,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

- 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；
- 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4、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5、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三、其他

1、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,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2、本次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优质采云采购平台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同步发布。

特此公示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14日

